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

签署日：2017年8月24日

目 录

第 1 条	释义	3
第 2 条	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5
第 3 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第 4 条	业绩补偿	10
第 5 条	超额业绩奖励	10
第 6 条	锁定期	11
第 7 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标的股份的交付	12
第 8 条	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13
第 9 条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5
第 10 条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5
第 11 条	税费	16
第 12 条	生效、终止和解除	17
第 13 条	排他性	17
第 14 条	保密	18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8
第 16 条	违约责任	19
第 17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9
第 18 条	附则	1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17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周剑

乙方：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74995A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A座36楼
2	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20111733162189L	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127号科创中心内

（甲方、乙方合称“各方”或“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3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25.4134万元，股份总数为42,225.4134万股。

2. 乙方为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6.2万元。
4.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5.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各自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

为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释义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协议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甲方/上市公司/深桑达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2)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扬中科中	指	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桑达设备	指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	指	桑达设备全体股东现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甲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其中股份对价

		金额占交易价格的 85%，现金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 15%）
标的股份	指	甲方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向乙方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交易对价/对价	指	各方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确定的甲方购买标的资产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交割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确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的目的，由甲方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需由国务院国资委予以备案
预测净利润	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认的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过渡期	指	自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审计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审计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签署日	指	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
生效日	指	本协议第 12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承诺业绩	指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承诺的标

		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预测数,具体数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预测业绩数为依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作日	指	除周休日、法定节假日以外,通常中国商业银行的正常营业日
适用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任何指引、规则、命令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1.2 本协议所指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 1.3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 1.4 上述鉴于条款的全部内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5 本协议的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2条 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2.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桑达设备全体股东现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信息	1,293.46	51%
2	扬中科中	1,242.74	49%

合计	2,536.20	100%
----	----------	------

2.2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54,585.38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第3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3.1 交易方案概述

3.1.1 各方同意，乙方将标的资产依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转让给甲方，甲方按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格的85%，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格的15%。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3.1.2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12条规定，在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它审批、备案程序完成后实施本次交易。

3.1.3 本次交易构成了甲方的关联交易。

3.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具体的交易金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计算依据。

3.2.1 甲方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交割完成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50%。

3.2.2 余下50%现金部分的支付方式

- A. 第一个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7%。如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届时应承担补偿义务，则应在其履行补偿义务后支付该款项。
- B. 第二个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7%。如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届时应承担补偿义务，则应在其履行补偿义务后支付该款项。
- C. 第三个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6%，即向中电信息、扬中科中分别支付。如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届时应承担补偿义务，则应在其履行补偿义务后支付该款项。

3.2.3 在现金对价支付前，乙方应告知甲方其收款账户，并在其收到现金对价后10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据。

3.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4.1 定价基准日

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4.2 发行价格

各方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股票派发现金0.20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0.02元，最终调整为13.7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尚需经过甲方主管机关、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及甲

方股东大会批准。

3.4.3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如深交所对于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则本协议双方将依据深交所规则确定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5 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

各方同意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甲方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舍零取整的原则取整处理。

如本协议第3.4.3条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依据本条的约定作出相应调整。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交易各方同意在国务院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另行签订《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3.6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甲方有权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甲方董事会有权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内，选择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6.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不进行调整。

3.6.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其它审批、备案程序（如需）通过。

3.6.3 可调价期间

甲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6.4 触发条件

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若深证综指（399106.SZ）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甲方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跌幅超过10%，甲方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3.6.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自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上市公司有权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3.6.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

基础上，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6.7 发行数量调整机制

价格调整机制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第4条 业绩补偿

- 4.1 各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承诺业绩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预测业绩数为依据，由各方另行约定。
- 4.2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地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 4.3 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本协议第4.2条所述承诺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乙方按照本协议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及现金总数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及/或现金总额。乙方各方按照其原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
- 4.4 鉴于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乙方将对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与甲方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协议。

第5条 超额业绩奖励

5.1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则超额部分收益的 50%将由甲方给予乙方作为对其的激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5.2 实施业绩奖励的前置条件及支付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满 24 个月内，若标的公司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上一年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75%，且累计回款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60%，可在达到上述前置条件后按照本协议签订时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一次性向其支付奖励金额。

第6条 锁定期

6.1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中电信息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2 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乙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6.4 甲方因本次交易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5 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第7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标的股份的交付

7.1 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

各方应于另行签订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最迟应在另行签订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乙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甲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7.2 标的股份的交付

甲方应不晚于各方另行签订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向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乙方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在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

自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就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7.3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交易各方同意，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各方应当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本协议约定的交

割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三年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需立即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三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等。

7.4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对于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债权人，则需要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

第8条 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8.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处理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甲方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各自承担。

乙方应承担的亏损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各自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标的公司的实际亏损金额与该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之乘积。

8.2 在过渡期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履行并促使标的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 8.2.1 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资产，保持标的资产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8.2.2 各方及标的公司应同意在过渡期间，甲方有权以提前书面通知标的公司的方式派遣人员列席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有权要求各方及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相关财务资料供甲方派遣人员审阅；
- 8.2.3 保证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其现有结构、人员基本不变，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8.2.4 遵守适用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业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8.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 8.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 8.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资产所生利润的决议，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资产的利润；
- 8.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 8.2.9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收购事宜；
- 8.2.10 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 8.2.11 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 8.3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前及过渡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全部由甲方享有。
- 8.4 标的股份发行日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9条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 9.1 甲方为在中国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权利，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9.2 本协议的签署与甲方之前已作出的任何承诺、签署的任何协议不存在冲突，亦未违反任何现行有效适用的法律。
- 9.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9.4 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甲方的其他内部规定。
- 9.5 甲方向协议其他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6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第10条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向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同意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仍持续有效。

- 10.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权利，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 10.2 本协议的签署与其之前已作出的任何承诺、签署的任何协议不存在冲突。
- 10.3 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均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10.4 乙方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妨碍标的资产过户给甲方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0.5 标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设立所需的一切批准或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形。
- 10.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如因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任何事项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使得甲方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乙方将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0.7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之前，乙方及乙方控股的公司与甲方、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投资或控制（除非甲方同意）与甲方、标的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甲方、标的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第11条 税费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交易各方另行签订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地位，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如因交割日前所发生且未披露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任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支付给财务顾问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的顾问费用开支），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

第12条 生效、终止和解除

12.1 各方约定本协议经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2.1.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2.1.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2.1.3 乙方如为公司，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2.1.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12.1.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2.2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2.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2.3.1 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12.3.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12.3.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2.3.4 如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第13条 排他性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乙方不得就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

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或人士就标的资产购买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它任何性质的接触。

各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第14条 保密

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且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向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尽管有前述约定，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不视为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保密义务。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含义

在本协议中，不可抗力系指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5.2 通知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15.3 书面证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5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

情况及其对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的影响。

15.4 免责

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16条 违约责任

16.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16.2 本次交易中，各方应积极履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材料交付义务，如任一方延迟交付或经对方合理催告后仍不交付而影响尽职调查进度的，每迟延一日，该迟延一方应支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17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7.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8条 附则

18.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地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8.2 本协议签署后，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后，各方应依照本协议内容签署正式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代替本协议。

18.3 对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做出，且经由各方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为本

协议的组成部分。当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中的现有规定有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

18.4 本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地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本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18.5 本协议各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依照以上规定发生的转让，本协议应对各方其各自的继受方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18.6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章页）

乙方：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章页）

乙方：

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许聚顺	320106196505201277	总经理
2	李玉芝	110106196302070941	党支部书记
3	夏先虎	321002197410253079	副总经理
4	余启祥	433001196312080414	副总经理
5	宋柯冉	110107196911280633	总经理助理
6	曹艳阳	32062619681127002X	行政总监
7	袁 欣	32100219810331151X	项目部总经理
8	陈祖和	440824198011092354	项目部总经理
9	周 涛	22020219780611571X	项目部总经理
10	田会勇	372901198106020411	系统集成事业部经理
11	区广毅	440784198604174815	技术质量部主管
12	房 洁	21020319810822052X	计划财务部主管